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內之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量 百分比(%)
Planet Adventu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300,000	6.18
禰永明	公司 (附註1)	9,450,000	6.28
禰吳瑞芳	家族權益 (附註2)	9,450,000	6.28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lanet Adventure Limited及Patova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由禰永明先生全資擁有，故禰永明先生被視作於Planet Adventure Limited及Patova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持有之9,3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1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禰吳瑞芳女士為禰永明先生之配偶，故禰吳瑞芳女士被視作於禰永明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及與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惟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該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問題。然而，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均無出席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惟由董事會之董事總經理代表出席及回答問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於本期間內曾否違反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致謝

吾等謹此代表董事會，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辭任主席職務之蕭文飛先生過往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致以萬分謝意。本人亦對員工於本期間所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此外，本集團亦感激全體股東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大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區凱駿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